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精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中良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陶思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 19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 197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陶思峻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部分，應予撤銷。而上訴人陶思峻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948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執行金額為8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0萬元（計算式：80萬-60萬=20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